

# 关于对《TA 20200066 ” 关于借力创业板注册制东风，推动福田企业上市新纪元 “》提案的回复

区金融工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区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落实通知（第三批）》的责任分工，我局为“TA 20200066 借力创业板注册制东风，推动福田企业上市新纪元”的会办单位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：

今年我局制定有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等 7 项产业资金政策，其中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和《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》中“园区（孵化器）上市科技企业培育支持”和“运营支持”条款，分别规定了在成功引入、孵化培育上市科技企业后，给予园区方和运营机构相应的奖励；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中的“鼓励企业上市募资支持条款”，规定了企业在“报深圳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”、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”和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，并在境内 A 股上市”阶段，共给予企

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。

此复。

福田区科技创新局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(联系人: 冯翰捷, 联系电话: 82918474)